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113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游泳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推展水上運動，鍛練強健體魄，提倡正當休閒生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3年9月23、24日（星期一、二）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17:00-19:00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全校學生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男子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
（二）女子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
註：選手可同時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，團體組以班為單位，每隊4-6人組隊報名參賽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男子組

（一）捷式：25公尺、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（二）蛙式：25公尺、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（三）仰泳：25公尺、50公尺。

（四）蝶泳：25公尺。

（五）自由式接力：4x25公尺（團體組四式皆可）

女子組

（一）捷式：25公尺、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（二）蛙式：25公尺、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（三）仰泳：25公尺、50公尺。

（四）蝶泳：25公尺。

（五）自由式接力：4x25公尺（團體組四式皆可）

十一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13日（星期五）14時00分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填寫Google表單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：每人限報個人3項及團體（自由式接力）1項；團體賽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限1隊。

註：不宜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採計時決賽。

(二) 各項目報名未達2隊(人)，則不計名次，另核發完賽記錄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 為了安全起見，所有個人及團體項目一律採取水中蹬牆出發(嚴禁採用出發入水方式)。

(三) 任何選手若在出發訊號發出前提早出發，則取消資格。

(四) 蛙式、蝶式在轉身及到達終點時，務必雙手同時觸牆(不得單手或輪替觸牆)，違者取消競賽成績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賽程及各場次比賽晉級成績，將公告於學校及體育組網頁，賽程若因故更動或有任何賽事資訊，皆以官網公告為主。

(二) 比賽時，應穿著泳裝並配帶泳帽、蛙鏡，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
(三) 參賽選手應在統一檢錄時間內至室內泳池(非水池中)完成點名，隨後進行暖身及準備比賽，若逾時檢錄(點名未到)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若參賽選手因故無法出賽時，為避免延誤檢錄(點名)作業，請於比賽前填寫請假單，送交給檢錄組老師。

(五) 本賽事時間訂於放學後舉行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參賽選手請妥善安排行程並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家長擔心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實際參賽隊(人)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(一) 二隊(人)至三隊(人)，各錄取一名；

(二) 四隊(人)，錄取二名；

(三) 五隊(人)，錄取三名；

(四) 六隊(人)，錄取四名；

(五) 七隊(人)，錄取五名；

(六) 八隊(人)(含)以上，錄取六名，頒發獎狀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若遇有選手資格疑慮時，應於該項次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體育組對資格有疑慮之選手拍照或錄影存證查核，經查核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對於已完成之賽程則取消晉級或獲獎名次，並報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(二) 比賽中若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，以書面經領隊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(由體育組召集組成)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